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

101.01.12院務會議通過

並經100.01.12邁向頂尖大學計推動總中心第80次業務會議核准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為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，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，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及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醫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，除補助或委託機關（構）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。
 - （二）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。
- 四、醫學院教師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與經費，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送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審核，並繳交相關文件申請由研究委員會排優先順序。
 - （一）延攬人才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研究計畫書（說明參與之研究內容）。
 - （三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著作。
- 五、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案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。
- 六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- 七、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。申請續聘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、工作評估表，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。醫學院研究委員會應予審核，以為續聘及調薪之依據。
- 八、醫學院得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，內容包括：聘期、工作內容、差假、薪資、福利、勞退或離職儲金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九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及調薪，依據教育部專案計畫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額度內，比照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育部專案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核准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